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抗震与应急保障处

乙方：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确定委托乙方承担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既有房屋建筑体检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编制工作。

编制工作内容包括：

严格按标准编制程序和要求，按时提交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既有房屋建筑体检技术规程》编制工作大纲、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及审查专家审查意见反馈汇总表，并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编制进度安排详下表。

起止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2025年9月15日~11月15日	完成制定项目申报建议表、编制工作大纲并报审	编制工作大纲审查时间由标准服务中心确定
2025年11月15日~2026年4月15日	完成征求意见稿，并报审	
2026年4月15日~6月30日	完成送审稿，并报审	

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
1	编制工作大纲	1
2	征求意见稿	1
3	送审稿	1

第四条 本合同标准编制费用为¥ 185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),其中不含税价格¥ 17452.83元(大写: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整),增值税税额¥ 1047.17元(大写: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整)(按法定增值税率 6%计算),合计含税价格¥ 185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)。标准编制费用单项及付款进度详见下表

单项	费用(万元)	付费时间
编制费	1.2	
专家审查费	0.4	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
印刷费	0.25	
合计	1.85	

说明:

- (1)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1.85 万元人民币;
- (2)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;
- (3) 付款方式: 最终收取技术咨询报酬以转账付款凭证为准(乙方开具

的发票不代表已收到款项); 技术咨询报酬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; 支付设计费唯一账号: 107002714719 (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)。

第五条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- 6.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: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既有房屋建筑体检技术规程》及一切相关咨询服务内容;
- 6.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程、条例和地方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;
- 6.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由本标准审查组审查专家审查通过;
- 6.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由相关部门确定。

双方确定,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专家评审, 乙方应免费重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7.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, 应当补齐所要求的内容,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7.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 甲方可扣除项目酬款的 5%。
- 7.3 乙方违反第五条之规定, 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甲方:

- 1. 保密内容: 乙方所提供本标准送审稿中的资料和数据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。
- 2. 涉密人员范围: 涉及本标准编制的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以乙方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4. 泄密责任：由甲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乙方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：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标准编制涉及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4. 泄密责任：由乙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为更好的编制本标准，获取更具准确的编制数据，需要到疆内、外进行实地进行相关调研，调研费用由甲方支付

8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7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

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

乙方名称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抗震与应急保障处

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
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乌鲁木齐市

住 所：乌鲁木齐市

中山路 462 号

光明路 26 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2

邮政编码：830002

电 话：0991-8881420

电 话：0991-8867714

传 真：0991-8893122

传 真：0991-8865683

开户银行：**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**
开户银行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107002714719

65001616600058004571

2025 年 月 日